

市四中七年级四科联赛作文题

【考场作文】



再见，外祖父

市四中七(7)班 蒋凯

窗外，一片枯叶在眼前掠过，告别了它那短暂的一生。人生就像这片枯叶一般，不曾留下半点色彩，便一闪而过。

那时的你多么强健，天天跑步锻炼。你每天都在我睡着之前，把一颗糖放在我的枕头边，哄我说那是上天看我太乖而对我的奖励。那时的我懵懵懂懂，不知道你话中的含义，但当看见你那慈祥温和的目光后，我信了。

时间过得是那么快，转眼间，我上小学了。

上小学的我经常会犯一些错误，这时，爸爸妈妈就会打我，而你，总是在这一刻出现，极力护着我，不让我挨打。当然，每当我从学校里拿回来奖状时，你笑得比谁都灿烂。

每个黄昏，你总是早早地站在校门口等我，不论刮风下雨，我一眼便能看见你。同学们笑话我，说你天天骑自行车来接我，我大怒：不准你们这样说！那天晚上，我是流着泪，自己走回家的，尽管你依旧来了，默默跟了我一路。

第二天清晨，你不知从哪儿弄来一辆崭新的电动车，用它接我上放学。虽然同学们不再笑我，但我还是怀念你骑自行车接我上放学时的情景。

那一天，我放学后在学校里等你，而你却没来。我只得失落地走在山路上。

雨，下大了。

这时，你撑着雨伞从对面跑过来，背起了我，往家里跑。我知道你背着我很累，但不知为何，没有叫你把我放下。

雨，越下越大；路，越来越难走。你每一步都踏在泥泞上，陷出一个个深深的脚印。

突然，山坡上的木厂不知道什么原因，滚下了一根圆木。不偏不倚，正好砸中了你的小腿。你推开圆木，站了起来，腿微微一颤，而后又快速向前奔跑，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

事后，我才知道，你是因为发烧了才没有来得及接我。

连日高烧中，你去世了。

泪水止不住地流了下来。

就把这当做是人生中的一场告别吧！

再见，外祖父

【点评】最是动人在细处，此文没有过多的技巧，也没有华丽的辞藻，有的就是点点滴滴的倾述。枕边的糖、灿烂的笑、默默的跟随、突然的变故，这些都是生活中的细节，却蕴含着深沉的亲情，一个任劳任怨、无私善良的外祖父形象跃然纸上。文章以时间为序，详略得当，事件也由小到大、徐徐推进，到最后恰到好处地爆发出强烈的情感，犹如慢火到最后一刻沸腾。

【真题回顾】

告别天真的童年，跨入多彩的花季，告别虚伪的面具，做一回真实的自己，告别亲友，去经历一次别样的旅程。告别可以是一个耐人寻味的故事，可以是一段心路历程，也可以是一座成长的丰碑。请以“告别”为话题，写一篇作文，可讲述你的经历，也可抒发你的感受。

最好的告别

市四中七(7)班 赵允童

秋风像一匹打着唿哨的老狼，在城市的周围四处游走。

阳台上的花儿抵不住风的袭击，一瓣一瓣，一朵一朵地坠了下来。太婆瞧着，叹息道：又要等到明年了，要明年春天才开花了。

太婆是极爱花的。山茶、玫瑰、郁金香，每一棵花都栽在坚固的大陶桶内，将阳台占得满满当当。每当我问太婆，为什么要种这么多花，她得意地说：花多好啊！你看书累了，瞧瞧这满阳台的花，浇浇水，施点肥，一下子神清气爽了。确实，每到春天，一团团花儿将阳台装扮得姹紫嫣红，有堆在地上的，有放在台子上的，也有顺着晾衣架爬到顶上去的。放眼望去，别人家的阳台都晒满了衣服，只有我们家，是花的海洋。

但到了夏天，我却又不怎么喜爱这些花了。在热烈阳光的照耀下，各种昆虫、鸟儿都来我们家阳台上乘凉。长大的我对夏虫的叫声感到极不耐烦，好几次对太婆抱怨，太婆却轻描淡写地回答：多好，多自然。

一个燥热的下午，我爆发了，听到重复百遍的云淡风轻的回答之后，我对太婆大喊：到底是我重要还是花重要！太婆一愣，用打量陌生的眼光盯着我好一会儿，慢慢踱出了房间。

第二天，太婆不断地将一盆盆花儿从家里搬出去，又两手空空地回来，神情一次比一次落寞。太婆是把花送给别人了。每一次，太婆都手捧着花瓶，嘴唇微微动着，似是在与手中的花告别。我瞬间心软了，把太婆手中的花放回原处，太婆不送了，送了这么多了，够了。太婆缓缓但坚定地摇摇头，一言不发，捧起花出去了。

没有花儿的阳台，顿时显得空荡荡的。而邻居家的阳台上，大多都多了一盆或两桶花。没有花儿的太婆，顿时换了个人，没有了精神。我说把花儿要回来，她又不许。几个月后，她旧疾复发，和这个世界告别了。

没有太婆的花儿，好似注定活不久。我看着邻居家的花儿被太阳暴晒，被大雨淹没，在某一天，从阳台不起眼的角落移到了楼下的垃圾桶。我一阵心痛。

春暖花开。春风拂过阳台，唤起了沉睡一冬的花儿。我家阳台又重新摆满了花。看书累了，看看这满地的花，多好。我想，这才是我对太婆最好的告别。

【点评】此文妙在“告别”中有“告别”，故事中套故事，先是在我的斥责下太婆对花的告别，然后是太婆去世和世界的告别，最后是我用请回花的方式表达对太婆的告别和纪念。这种设置犹如套娃，一个套一个，不断给读者带来新奇感，作者的情感也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变化，由厌恶到悔悟，花的去和回形成故事的闭环，也在对照中形成情感的升华。

告别繁杂，品味平淡

市四中七(7)班 王搏寒

早餐点一碗豆腐脑，仅撒一把葱花，便直透内心。

小时候，父亲第一次带我吃豆腐脑，一碗白花花的豆腐，作料任由我自己加。也许是第一次，急于尝试各种口味，于是把各种作料统统加进去。父亲劝我：这么放肯定不好吃。我不以为然：面条不是作料越多越好吃吗？这豆腐脑肯定也是这样。于是我继续加作料。结果，味道是又酸又辣又咸，还夹杂着甜味，像打翻了五味瓶。

第二次吃豆腐脑是在几个星期后，有了第一次的教训，我不敢再胡乱放，于是学着父亲的样子往碗里加葱花、酱油、辣椒……调好以后光是色泽就很诱人，红中夹绿，如繁花锦簇。一口下去，调料的味道和豆腐脑完全融合在一起，令人唇齿留香。

自此，我爱上了豆腐脑，更是爱上了父亲的秘制调料。

一如既往地走进早餐店，突然收到上课提前的通知，一看时间，只剩十五分钟。赶忙端起豆腐脑，什么也没加就开始吃起来。起初也不考虑味道，只想着尽快吃完。谁知，没有作料，豆腐脑的味道毫不掩饰地流露了出来，雪白的豆腐脑细腻、顺滑，还透着一股豆香与奶香，比起加了作料的更令人回味。从口腔直入肠道，这种单纯的豆腐脑用林清玄的一碗入心，一碗入魂来形容再合适不过了。

我的想法又被改变了，之前令我神魂颠倒的秘制调料也不过如此。以后吃豆腐脑，也从不加调料，顶多撒一把葱花，父亲说：这样肯定不好吃。我却不以为然，说：这只是因为你还没尝过真正的豆腐脑。

生活中也是这样，走过湿地，最吸引人的便是奇花异草，但从未有人注意到那抹最不起眼的绿色苔藓。即使注意到，也不过是踩到它滑倒后的一句气话。我们只知昙花一现，却不知苔藓虽然微小，却将足迹遍布天涯海角。即使死了半年也能重新活过来。但它从不张扬，只掩在美景后，平淡过一生。我们从来都只是喜欢天花乱坠的美。

想到我们自身，繁杂的美是否已遮住了我们的双眼，看不见平淡的美。那就应该静下心来，告别繁杂，认真看看真正的美，平淡之美。

【点评】文章将哲理融进身边的生活之中，举重若轻，仅仅是品尝豆腐脑的日常饮食过程也可以提炼出繁杂与平淡的深刻见地，足见作者文字功夫之外的思维力，不是一般同学可以企及。三次吃豆腐脑，三次不同的感受，一层层打开，逐渐推出文章主题，这种构思力如顺水推舟，看起来毫不费力，背后却离不开作者平日对作文的反复打磨。

一眼相别，花又开放

市四中七(8)班 江媛

花开时节，一串串，一簇簇，花如珍珠缀满枝头。清香四溢，挤满院落，钻进每一个人的鼻翼。

春天悄然而至，本是一个生机勃勃、绿意盎然的美好的季节，而你的告别似一道伤疤，刻得我疼痛不堪。

你像是我的影子，在我左右从不分离。那是一个淅淅沥沥的雨天，国旗杆下手忙脚乱地收着国旗的我，一抬头便看见了你淡淡的笑容，可爱的酒窝，月牙儿般的眼睛。这一次的相见换来你我之间的友情。你飘逸的头发总在空中如精灵般舞蹈，每天下午，你总跟在我的身后，小心翼翼地抱着国旗，脚步放大，生怕落后了，校园中常留着我们之间珍贵的背影。抬头回首，栀子花已经绽出了花瓣，淡粉，淡粉的颜色煞是可爱，似你我的友情，含着股甜味儿。

我要走了，去别的城市了。这一句话刺刀般穿进我的喉咙，扎进我的心间。我第一次在你面前流泪，珍珠般的泪水滚落我的眼眶，滑过我的脸颊。我第一次尝到如此咸而又苦涩的泪水。那一次的回头，真正地成为了你我的永别，我再也没有见过你了。我的心在滴血，眼边早已泛红，此时，我清楚地看见，栀子花的花瓣，谢了。一切如梦初醒，历历在目。

几天的痛哭，却让我学会了释然。我不再悲伤，而是学会变得坚强。

面对一次次成绩的下滑，或是被老师批评，我总有比别人更强大的内心，我不会因为失利而退缩害怕，而是会让自己振作起来，取得更好的成绩。不会因为老师的批评而自责痛哭，而是欣然接受老师给予的建议，奋发向上。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告别，是一场心中的痛苦，让人受尽折磨，让人心碎不已，而告别也是一次成长的磨炼，让我们可以从容面对人生的挫折与一些艰苦。

又是一阵清香扑鼻而来，那白色的小精灵在风雨中，开得更旺了，更香了，也更甜了，原来有一种甜，叫作告别。这种甜似风和雨，遇见了受人怜爱的栀子花。

它是成长的见证，人生的蜕变，是一种苦涩如茶，回味无穷的甜。

这种甜在我的心中溢满，飘香。

【点评】在生命中，人来人往，告别本是生活的常态。作者仅用一次和同学的告别就赋予了成长的意义，从容面对人生的挫折。你的告别似一道伤疤，刻得我疼痛不堪，多么痛的领悟，普通告别的故事写出深刻的甜的道理，作者在构思上做了不少功夫。另外，作者有古典情结，在行文中设置了贯穿全文的意象——栀子花，花瓣的甜味似友谊的甜味，花瓣的甜味更是成长的甜味。

点评老师：市四中 胡腾华

